

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二 00 八年第一次  
临时股东大会  
会 议 资 料



二 00 八年十一月二十日

# 目 录

1、会议议程 .....	3
2、议案 1:	
《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 .....	5
3、议案 2:	
《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6
4、议案 3:	
《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 (草案)》 .....	9
5、议案 4:	
《关于公司与梁稳根等 10 名自然人签订附生效条件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购 买资产协议>的议案》 .....	11
6、议案 5:	
《关于公司与梁稳根等 10 名自然人签订附生效条件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购 买资产之利润补偿协议>的议案》 .....	24
7、议案 6:	
《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 有关事宜的议案》 .....	31
8、议案 7: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同意梁稳根以简易程序免除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 的议案》 .....	32

9、议案 8:

《公司章程修改议案》 .....33

10、议案 9:

《关于三一重工与招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销售合作的议案》  
.....36

11、议案 10:

《关于三一重工与招商银行、中国康富开展融资租赁销售合作的议案》  
.....37

12、议案 11:

《关于三一重工对三一国际发展有限公司增资一亿欧元用于欧洲研发中心及  
机械制造基地建设项目的议案》 .....38

# 会议议程

【时间】 2008年11月20日上午9时

【地点】 公司一号会议室

【主持】 董事长梁稳根先生

## 一、董事长梁稳根先生致欢迎辞

## 二、审议议案

- 1、审议《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
- 2、审议《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3、审议《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 4、审议《关于公司与梁稳根等10名自然人签订附生效条件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
- 5、审议《关于公司与梁稳根等10名自然人签订附生效条件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利润补偿协议〉的议案》
- 6、审议《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有关事宜的议案》
- 7、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同意梁稳根以简易程序免除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
- 8、审议《公司章程修改议案》
- 9、审议《关于三一重工与招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销售合作的议案》
- 10、审议《关于三一重工与招商银行、中国康富开展融资租赁销售合作的议案》
- 11、审议《关于三一重工对三一国际发展有限公司增资一亿欧元用于欧洲研发中心及机械制造基地建设项目的议案》

### 三、股东发言

请各位股东就以上审议事项发表意见

### 四、推选监票人和计票人

提议姚川大先生为监票人，提议翟宪先生、李道成先生为计票人，请各位股东举手表决。

### 五、投票表决

六、请工作人员统计现场投票结果，休会二十分钟。

七、监票人宣读现场表决结果

九、律师现场见证并宣读法律意见书

## 议案一

# 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 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

各位股东：

鉴于公司实际生产经营情况，拟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经自查，公司认为已具备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条件。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

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08 年 11 月 20 日

## 议案二

# 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各位股东：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三一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本议案的事项 1 至事项 11 均需作为独立议案分别表决。

### 1、发行方式

采取非公开发行方式，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 6 个月内选择适当时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 2、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发行股份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 3、发行股份购买的资产

公司本次发行股份所购买的标的资产为：梁稳根（公司实际控制人）、唐修国、向文波、易小刚、毛中吾、袁金华、周福贵、郭良保、翟纯、王海燕十位自然人（以下简称“梁稳根等十位自然人”）拥有的三一重机投资有限公司（注册地：维尔京）100%股权。三一重机投资有限公司通过三一重机（中国）有限公司（注册地：维尔京）间接持有三一重机有限公司（注册地：中国昆山）100%股权。

本次交易完成后，三一重机投资有限公司将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 4、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发行对象为梁稳根等十位自然人，所发行股份由发行对象以其拥有的上述标的资产作为对价全额认购。

### 5、发行价格和定价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

议公告日（2008年10月10日），发行价格以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14.72元/股）为基础上浮14.1%，即16.80元/股。

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计算公式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 6、交易价格和发行数量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为持股性公司，自身无具体的生产经营业务，本次交易价格以标的资产之核心资产三一重机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由双方协商确定。

根据北京六合正旭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2008]第088号《资产评估报告书》，截至2008年9月30日，三一重机的账面净资产为46,380.11万元，评估价值为214,289.34万元。

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为人民币19.8亿元。按照上述发行价格计算，公司本次将向梁稳根等十位自然人发行股份为117,857,142股。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最终数量经公司股东大会和中国证监会审核确定，由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和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实际情况确定发行数量。

## 7、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发生除权、除息，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的调整

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本次发行价格亦将作相应调整，发行股数也随之进行调整。发行价格的具体调整办法如下：

假设调整前发行价格为 $P_0$ ，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数为 $N$ ，每股增发新股或配股数为 $K$ ，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为 $A$ ，每股派息为 $D$ ，调整后发行价格为 $P_1$ （调整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实行四舍五入），则：

派息： $P_1 = P_0 - D$

送股或转增股本： $P_1 = P_0 / (1 + N)$

增发新股或配股： $P_1 = (P_0 + AK) / (1 + K)$

三项同时进行： $P_1 = (P_0 - D + AK) / (1 + K + N)$

#### 8、本次发行股份的限售期及上市安排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份，梁稳根、郭良保和王海燕三位自然人所持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其他七位自然人所持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 9、标的资产自评估基准日至交割完成日的期间损益安排

标的资产自评估基准日至交割完成日期间，如交易标的所产生的利润为正数，则该利润所形成的权益归三一重工享有；如产生的利润为负数，则交易对方予以全额补偿。

#### 10、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理方案

本次发行完成后，由本公司新老股东共同享有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

#### 11、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决议有效期为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

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08 年 11 月 20 日

### 议案三

## 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各位股东：

《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摘要（草案）》已刊登在 2008 年 11 月 5 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刊登了报告书的全文，现就报告书的主要内容向大会报告，请予审议。

### 1、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的资产及其价值

本次交易标的为梁稳根等 10 名自然人拥有的三一重机投资有限公司（注册地：维尔京）100%的股权，三一重机投资有限公司通过其全资子公司三一重机（中国）有限公司（注册地：维尔京）间接持有三一重机有限公司（注册地：中国昆山）100%的股权。三一重机投资有限公司和三一重机（中国）有限公司均系维尔京合法注册的有限公司，均为持股性公司，其自身无实际生产经营业务。三一重机有限公司为本次交易的核心资产，其主要从事挖掘机设计、生产和销售业务。通过本次交易，三一重机有限公司的挖掘机资产和业务将整体注入上市公司。

本次评估对象为标的资产的核心资产三一重机有限公司。本次评估采用收益法和成本法两种评估方法，最终以收益法作为评估结果。本次评估基准日为 2008 年 9 月 30 日，经北京六合正旭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六合正旭评报字[2008]第 088 号《资产评估报告》，收益法的评估价为 214,289.34 万元。

本次拟通过向梁稳根等 10 名自然人发行股份购买其拥有的三一重机投资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交易总金额为 198,000 万元。

## 2、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价格及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日（2008年10月10日），发行价格以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14.72元/股）为基础上浮14.1%，即16.80元/股。按照上述发行价格计算，公司本次将向梁稳根等10名自然人发行股份为117,857,142股。

若公司股票在该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等除权、除息行为，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应相应调整。

最终发行价格及数量尚需本次股东大会批准和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 3、梁稳根申请豁免要约收购义务事宜

本次发行前，梁稳根先生通过三一集团间接持有上市公司60.73%的股份。按照本次发行117,857,142股股份计算，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后公司的总股本将增至1,605,857,142股，实际控制人梁稳根先生将直接增持公司60,001,071股，由此，梁稳根先生通过三一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56.27%股份，直接持有公司3.74%股份，触发要约收购义务。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63条的规定，梁稳根先生本次增持股份行为属于可以向股东大会同意其免于发出收购要约后向中国证监会提出豁免要约收购义务申请，经中国证监会对其收购无异议并同意豁免其要约收购义务后方可实施。

## 4、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涉及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向包括实际控制人梁稳根先生在内的10名自然人发行股份购买其拥有的三一重机投资有限公司100%的股权。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请关联股东三一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

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08年11月20日

## 议案四

### 关于公司与梁稳根等 10 名自然人签订附生效条件的 《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

各位股东：

公司已于 2008 年 10 月 30 日与梁稳根等 10 名自然人签订了附生效条件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详见附件一），分别对本次交易涉及的交易主体、交易标的、双方权利和义务、交易价格、交割事项、税费承担、违约责任条款等事项进行了明确的约定。

协议主要条款汇报如下：

5.1 甲方（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向乙方（梁稳根等十位自然人）非公开发行股票购买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以经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评估的标的资产之核心资产三一重机的评估值为依据。根据北京六合正旭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于 2008 年 10 月 29 日出具的“六合正旭评报字[2008]第 088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标的资产之核心资产三一重机在评估基准日的评估值为 214,289 万元，经双方协商确定，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为 19.8 亿元。

5.2 乙方以标的资产认购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具体如下：

5.2.1 股份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 股）；

5.2.2 股份面值：1.00 元/股；

5.2.3 认购价格：以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甲方股票交易均价（14.72 元/股）为基础上浮 14.1%，即 16.80 元/股。如甲方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本次发行价格亦将作相应调整，发行股数也随之进行调整。

5.2.4 认股数量：根据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以及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计算，乙方以标的资产认购甲方股票的数量总数为

117,857,142 股，其中梁稳根、唐修国、向文波、易小刚、毛中吾、袁金华、周福贵、郭良保、翟纯和王海燕分别认购 60,001,071 股、9,900,000 股、9,051,428 股、3,394,286 股、9,051,428 股、5,374,286 股、3,960,000 股、5,892,857 股、7,837,500 股、3,394,286 股。

6.3 双方确认，自标的资产交割日（即注册变更登记完成日）起标的资产所有权转至甲方。甲方将继续继承并享有在该日及之后乙方对标的资产所享有的所有权利和利益，继承并履行乙方与之相关的所有义务和责任。

6.4 自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标的资产所产生的损益具体金额以双方认可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资产在交割审计基准日的会计报表进行专项审计确定；如交易标的所产生的利润为正数，则该利润所形成的权益归甲方享有；如产生的利润为负数，则乙方予以全额补偿。

6.5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由甲方新老股东共同享有本次非公开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请关联股东三一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

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08 年 11 月 20 日

## 附件一

# 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本协议由下述双方于 2008 年 10 月 30 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湖南省长沙市签署：

甲方：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地址：湖南省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

法定代表人：梁稳根

乙方：指下表所列的十位自然人

姓名	性别	国籍	身份证号码	通讯地址
梁稳根	男	中国	432503195612142132	湖南省长沙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三一工业城
唐修国	男	中国	432831196308251816	
向文波	男	中国	432503196206210317	
易小刚	男	中国	110102196309233058	
毛中吾	男	中国	432503196208130556	
袁金华	男	中国	43250319590422421X	
周福贵	男	中国	440301196202155871	
郭良保	男	中国	432302195802160713	
翟纯	女	中国	430104196812034328	
王海燕	女	中国	522321195810130427	

鉴于：

1. 甲方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 A 股上市公司；乙方系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并为三一重机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一重机投资”）的合法股东；
2. 三一重机投资系在英属维尔京群岛注册的公司，截止本协议签署日，乙方持有三一重机投资 50,000 股股份（占其股份总额的 100%）；三一重机投资持有三一

重机（中国）有限公司（注册地为英属维尔京群岛）50,000 股股份（占其股份总额的 100%），三一重机（中国）有限公司现持有三一重机有限公司（注册地为江苏昆山）100%的股权；

3. 甲方拟向乙方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乙方所持有三一重机投资的上述 50,000 股股份（占三一重机投资股份总额的 100 %，以下简称“指定股权”、“标的资产”），以间接持有三一重机有限公司（注册地为江苏昆山）100%的股权。

经自愿平等协商，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就甲方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乙方所持有的标的资产等事宜达成协议如下，共同遵守执行：

## 第1条 定义

为了本协议的目的，除特别约定或声明以外，本协议的以下字词含义如下：

- 1.1 本协议：指甲、乙双方之间签定的本《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附件，以及双方未来就本协议项所述事宜可能再行签订的任何补充协议。
- 1.2 本次非公开发行：指甲方向乙方非公开发行股份（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甲方股份交易均价）购买乙方目前所拥有的指定股权。
- 1.3 定价基准日：指甲方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事宜召开的第一次董事会决议公告之日（2008 年 10 月 10 日）。
- 1.4 三一重机投资：指三一重机投资有限公司（Sany Heavy Machinery Investment Co., limited）。
- 1.5 三一重机（中国）：指三一重机（中国）有限公司（Sany Heavy Machinery (China) Limited）。
- 1.6 三一重机：指三一重机有限公司。
- 1.7 标的资产、指定股权：指乙方目前所持有的三一重机投资 100%的股份。
- 1.8 审计（评估）基准日：是指甲、乙双方为确定标的资产交易价格而聘请审计、评估机构对三一重机有限公司进行审计和资产评估所选定的日期，即 2008 年 9 月 30 日。
- 1.9 中国证监会：是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1.10 交易所：指上海证券交易所。
- 1.11 结算公司：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 1.12 协议签订日：是指本协议各方在本协议上签字盖章的日期，该日期将被记载于本协议正文的首页。
- 1.13 交割：指本协议第十五条约定的先决条件全部得以满足，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涉及的标的资产转移得以完成（以完成指定股权转让的变更登记手续为准）。
- 1.14 标的资产交割日：指交割当天。
- 1.15 交割审计基准日：指标的资产交割日的前月最后一日。
- 1.16 新增股份登记日：指甲方向乙方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在结算公司完成股份登记之日。
- 1.17 不可抗力：是指在本协议签署日不能预见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避免或克服、在本协议签署日后出现的阻碍任何一方全部或部分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的所有事件。此种事件包括地震、台风、洪水、火灾、战争、国内或国际交通障碍、传染病、骚乱、暴乱和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其他情况。
- 1.18 保密信息：是指与本协议双方的商业运营、商业战略、商业计划、投资计划、产品、销售、员工、技术、采购、财务或其他事务相关的口头或书面形式的所有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包含此种信息的所有报告和纪录以及所有的复制品、复印品、翻译件。
- 1.19 中国：本协议项下的“中国”均指中华人民共和国，且不包括香港、台湾和澳门。
- 1.20 年：本协议项下的“年”均指公历年。
- 1.21 日：本协议项下的“日”均指公历日。
- 1.22 元：指人民币元。

## **第2条 三一重机投资、三一重机（中国）、三一重机概况**

- 2.1 三一重机投资有限公司（Sany Heavy Machinery Investment Co., limited）概况如下：

成立日期	2003年11月9日
注册证号	现持有编号为568379号的维尔京群岛领域国际商务公司法成立证书
公司住所	Sea Meadow House, P.O. Box 116,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目前法定资本	50,000 美元
目前发行资本	50,000 美元
目前缴足资本	50,000 美元
股份数	50,000 股
票面值	每股 1 美元
股东情况	梁稳根 50.91%; 唐修国 8.40%; 向文波 7.68%; 毛中吾 7.68%; 袁金华 4.56%; 周福贵 3.36%; 易小刚 2.88%; 翟纯 6.65%; 郭良保 5%; 王海燕 2.88%

2.2 三一重机（中国）有限公司（Sany Heavy Machinery (China) Limited）概况如下：

成立日期	2004年6月14日
注册证号	现持有编号为600497号的维尔京群岛领域国际商务公司法成立证书
公司住所	Sea Meadow House, P.O. Box 116,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目前法定资本	50,000 美元
目前发行资本	50,000 美元
目前缴足资本	50,000 美元
股份数	50,000 股
票面值	每股 1 美元
股东情况	三一重机投资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 50,000 股份（占其股份总额的 100%）

2.3 三一重机有限公司概况如下：

成立日期	2001年4月4日
营业执照	江苏省苏州市昆山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32058340033206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公司住所	江苏省昆山开发区环城东路
公司法定代表人	唐修国
注册资本	5,918 万元人民币（实收资本 5,918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外商独资经营
股东情况	三一重机（中国）有限责任公司持有该公司 100% 的股权
经营范围	挖掘机、注塑机生产加工；新材料（纳米技术材料、超细粉末合金材料、稀土金属材料、焊接材料、超硬材料、其他金属材料）加工，并销售自产产品及提供技术咨询和售后服务。

### 第3条 陈述和保证

#### 3.1 甲方的陈述和保证

甲方确认，在本协议签订日甲方的以下陈述和保证都是真实、完整和准确的：

3.1.1 甲方是一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合法成立和有效存续的 A 股上市公司，根据中国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取得营业执照、营业许可和其他政府批准，根据中国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公司章程开展营业，并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3.1.2 本协议一经生效，即对甲方具有完全的法律约束力，签订和履行本协议的义务、条款和条件不会导致甲方违反法律、法规、行政规章、行政决定、生效判决和仲裁裁决的强制性规定，也不会导致甲方违反公司章程的约定和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违反其与第三方协议的条款、条件和承诺，也不会引致任何利益冲突。

#### 3.2 乙方的陈述和保证

乙方确认，在本协议签订日乙方的以下陈述和保证都是真实、完整和准确的：

3.2.1 本协议一经生效，即对乙方具有完全的法律约束力，签订和履行本协议的义务、条款和条件不会导致乙方违反法律、法规、行政规章、行政决定、生效判决和仲裁裁决的强制性规定，不会违反其与第三方协议的条款、条件和承诺，也不会引致任何利益冲突；

3.2.2 乙方对标的资产拥有完全的所有权，不存在任何抵押、质押、留置、司法扣押、冻结、期权、优先购买权、导致第三方追索或主张权利或利益、任何其他种类的其他负担或担保利益或具有类似效果的另一种类的优先安排（包括但不限于所有权转让或所有权保留安排）；且不存在针对标的资产设置前述权利限制的协议、安排或义务；无任何人已声称其有权享有设置于标的资产上的任何前述的权利限制。不存在有任何要求（有条件或无条件）发行、转让或回购标的资产（包括但不限于标的资产的选择权或优先权或转换权）的任何协议、安排；乙方对标的资产进行转让不违背公司注册地法律；

如本协议生效后，第三人因上述原因就标的资产对甲方追索或主张权利导致甲方受到损失，乙方应当对甲方予以赔偿；

3.2.3 根据乙方所知悉的情况，三一重机投资对所持有三一重机（中国）的股

份及三一重机（中国）对所持有三一重机的股权均拥有完全的所有权，不存在任何抵押、质押、留置、司法扣押、冻结、期权、优先购买权、导致第三方追索或主张权利或利益、任何种类的其他负担或担保利益或具有类似效果的另一种类的优先安排（包括但不限于所有权转让或所有权保留安排）；且不存在针对上述股份或股权设置前述权利限制的协议、安排或义务；无任何人已声称其有权享有设置于上述股份或股权上的任何前述的权利限制；不存在有任何要求（有条件或无条件）发行、转让或回购上述股份或股权（包括但不限于标的资产的选择权或优先权或转换权）的任何协议、安排；

如本协议生效后，第三人因上述原因就该等股份或股权对甲方追索或主张权利导致甲方受到损失，乙方承诺落实对甲方的赔偿；

#### **第4条 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 **4.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1 根据本协议的条款、条件和其他相关文件的约定，甲方应承担履行本协议项下向乙方支付购买标的资产对价的义务，即向乙方交付相应数量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

4.1.2 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本协议约定的其他权利和义务。

##### **4.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4.2.1 按照本协议的条款和条件，按期向甲方交付本协议项下的标的资产；

4.2.2 按照本协议的条款和条件，向甲方提供办理本协议项下标的资产过户至甲方名下所需要的所有资料、文件、证明、签字、盖章等，并办妥相应的股权变更登记手续；

4.2.3 自本协议签订日至标的资产交割日的期间内，乙方确保对合同标的资产不进行重大处置或设立其他重大权利负担（包括但不限于担保），并确保三一重机投资持有三一重机（中国）的股权、三一重机（中国）持有三一重机的股权不进行重大处置或设立其他重大权利负担（包括但不限于担保）；

4.2.4 自本协议签订日至标的资产交割日的期间内，乙方确保三一重机投资、三一重机（中国）不会从事实质性的生产经营业务，不会发生非正常的费用及支出，不会从事对其财务、法律、监管、经营、资产或负债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事

项；

4.2.5 自本协议签订日至标的资产交割日的期间内，乙方确保将通过三一重机投资、三一重机（中国）对三一重机进行合理、科学、稳定的管理、促使其经营资产及业务稳定发展，如乙方发现三一重机经营资产及业务出现异常，应及时通知甲方，并促使三一重机履行对其经营资产及业务的依法、诚信管理的职责，维持正常的经营；

4.2.6 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本协议约定的其他权利和义务。

## 第5条 交易定价

5.1 甲方向乙方非公开发行股票购买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以经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评估的标的资产之核心资产三一重机的评估值为依据。根据北京六合正旭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于2008年10月29日出具的“六合正旭评报字[2008]第088号”《资产评估报告书》，标的资产之核心资产三一重机在评估基准日的评估值为214,289万元，经双方协商确定，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为19.8亿元。

5.2 乙方以标的资产认购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具体如下：

5.2.1 股份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5.2.2 股份面值：1.00元/股；

5.2.3 认购价格：以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甲方股票交易均价（14.72元/股）为基础上浮14.1%，即16.80元/股。如甲方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本次发行价格亦将作相应调整，发行股数也随之进行调整。

5.2.4 认股数量：根据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以及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计算，乙方以标的资产认购甲方股票的数量总数为117,857,142股，其中梁稳根、唐修国、向文波、易小刚、毛中吾、袁金华、周福贵、郭良保、翟纯和王海燕分别认购60,001,071股、9,900,000股、9,051,428股、3,394,286股、9,051,428股、5,374,286股、3,960,000股、5,892,857股、7,837,500股、3,394,286股。

## 第6条 交割

6.1 自本协议生效日之后，于资产交割日当天或之前，乙方应向甲方递交与标的资产有关的全部文件、印章、合同及资料，并与甲方签订股份转让确认文件，指

令三一重机投资在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完成股份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将标的资产过户至甲方名下。

- 6.2 前述注册变更登记手续完成后，甲方应聘请具有相关资质的中介机构就本次非公开发行出具验资报告。本次非公开发行验资手续完成之后，甲方应负责完成本次向乙方非公开发行股份在结算公司的股份登记等有关手续，并依据交易所的规则及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及时披露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后续进展情况，乙方应提供协助。
- 6.3 双方确认，自标的资产交割日（即注册变更登记完成日）起标的资产所有权转至甲方。甲方将继承并享有在该日及之后乙方对标的资产所享有的所有权利和利益，继承并履行乙方与之相关的所有义务和责任。
- 6.4 自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标的资产所产生的损益具体金额以双方认可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资产在交割审计基准日的会计报表进行专项审计确定；如交易标的所产生的利润为正数，则该利润所形成的权益归甲方享有；如产生的利润为负数，则乙方予以全额补偿。
- 6.5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由甲方新老股东共同享有本次非公开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

## **第7条 税费承担**

因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标的资产而产生的相关税费，由甲、乙双方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各自承担。

## **第8条 人员安置、债权债务处理**

- 8.1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系股权交易，不涉及人员安置。
- 8.2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标的为股权，甲乙双方之间不涉及债权债务转移。

## **第9条 违约责任**

本协议任何一方未能按照本协议的条款和条件全面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给对方造成损害的，应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或本协议的约定赔偿给对方造成的一切直接和间接经济损失，并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但本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 第10条 不可抗力

- 10.1 因不可抗力而导致本协议任一方未能按照本协议的条款和条件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该方可以根据法律规定和本协议约定就不可抗力影响范围内的违约情形主张免除违约责任。
- 10.2 声称遭遇不可抗力事件而不能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的一方须履行以下义务，方能援引本协议第 10.1 条的约定免除违约责任：
  - 10.2.1 应当积极采取一切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并应努力在尽可能短的时间内恢复履行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义务；
  - 10.2.2 立即向相对方通知不可抗力事件，在任何情况下，该等通知不应迟于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日起十日内作出；
  - 10.2.3 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和持续时间长短的充分证据。
- 10.3 不可抗力情形下的协议履行
  - 10.3.1 在发生不可抗力期间，本协议各方应当在其他各个方面继续履行本协议；
  - 10.3.2 如果不可抗力时间持续超过90天，本协议各方可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何继续履行本协议，或协商寻求其他公平的解决方案，尽一切合理的努力将此不可抗力的影响减少到最低限度。
  - 10.3.3 双方因不可抗力而造成的损失，应首先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达成一致意见的，标的资产交割日以前，由乙方承担，标的资产交割日以后，由甲方承担。

## 第11条 法律适用

本协议适用中国法律，并根据其现行法律、法规、行政规章解释。

## 第12条 争议的解决

因本协议而发生的所有争议，如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任何一方均有权向中国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 第13条 保密义务

双方同意并承诺，协议双方及其雇员、顾问均应对本协议其他各方及与本协议的谈判、签订、履行有关的一切商业信息、技术信息、财务信息及其他相关文件、材料、信息、资料等保密信息承担保密义务，未经另一方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任何方式将该述信息透露给任何第三方或公开使用该述信息。

### 第14条 协议生效

14.1 本协议经协议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后成立，满足下列全部先决条件时生效：

14.1.1 甲方董事会、股东大会通过决议，批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所有事宜；

14.1.2 中国证监会批准豁免梁稳根要约收购甲方股份的义务；

14.1.3 中国证监会核准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

14.1.4 中国商务部及其他有权行政机关核准甲方购买标的资产。

### 第15条 其他条款

15.1 本协议构成各方就本协议项下资产转让事宜的完整和全面的协议，取代此前各方就该资产转让事宜达成的一切口头或书面的协议、协定、安排、承诺、备忘录、共识。

15.2 本协议的所有条款都是独立和可分割的，本协议的某一条款被政府、政府主管部门或司法机关、仲裁机关认定为违法、无效、不可执行，不影响本协议其他条款的效力。本协议的其他条款仍然是合法和有效的，除非继续履行其他条款明显不利于协议一方或导致本协议目的无法实现。

15.3 本协议为正式协议，甲乙双方就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于2008年10月8日签署的框架协议终止。

15.4 本协议一式20份，协议双方各持一份，其他交由有关部门审批或备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签字页)

**甲方: 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乙方:**

\_\_\_\_\_  
梁 稳 根

\_\_\_\_\_  
唐 修 国

\_\_\_\_\_  
向 文 波

\_\_\_\_\_  
易 小 刚

\_\_\_\_\_  
毛 中 吾

\_\_\_\_\_  
袁 金 华

\_\_\_\_\_  
周 福 贵

\_\_\_\_\_  
郭 良 保

\_\_\_\_\_  
翟 纯

\_\_\_\_\_  
王 海 燕

**2008年10月30日**

## 议案五

# 关于公司与梁稳根等 10 名自然人签订附生效条件的 《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利润补偿协议》的议案

各位股东：

公司已于 2008 年 10 月 30 日与梁稳根等 10 名自然人签订了附生效条件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利润补偿协议》（详见附件二）。

协议主要条款汇报如下：

梁稳根等十位自然人承诺：三一重机 2008 年实现净利润不低于 1.456 亿元、2009 年实现净利润不低于 3.8 亿元、2010 年实现净利润不低于 4.5 亿元、2011 年实现净利润不低于 5 亿元。

### 第一条、保证责任和补偿义务

1、保证责任：乙方（梁稳根等十位自然人）向甲方（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保证对三一重机 2008~2011 年承诺净利润的实现承担保证责任。

2、补偿义务：在保证期限内，如果三一重机实际盈利小于承诺净利润，则乙方负责向甲方补偿净利润差额。净利润差额的计算公式为：承诺净利润减实际盈利。

### 第二条、实际盈利的确定

2、自本次交易完成后，甲方聘请具有相关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以下简称“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年度审计的同时，会计师事务所应当对甲方间接持有的三一重机在前一年度实际盈利与乙方所承诺的净利润的差异情况进行单独披露，并对此出具专项审核意见。

3、保证期限内，若三一重机某年度的实际盈利大于或等于承诺净利润，则乙方无需向甲方进行补偿。

### 第三条、补偿的实施

1、根据会计师事务所届时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专项审计报告，三一

重机 2008 年实现净利润如低于 1.456 亿元、2009 年实现净利润如低于 3.8 亿元、2010 年实现净利润如低于 4.5 亿元、2011 年实现净利润如低于 5 亿元，则甲方应在三一重工该年度的年度报告披露后的 5 日内，以书面方式通知乙方三一重机实际盈利小于所承诺净利润的事实，并要求乙方补偿净利润差额。

#### **第四条、违约责任**

2、如果乙方在承诺年度内，发生不能履行第三条第 2 款的情况，甲方有权单方立即申请司法冻结乙方持有甲方的相应股份。若逾期 90 日乙方仍未履行补偿行为，甲方有权对乙方持有的甲方股份提请司法拍卖，用以偿还相应的净利润差额。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请关联股东三一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

**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08 年 11 月 20 日**

## 附件二

# 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之利润补偿协议

甲方：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地：湖南省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

法定代表人：梁稳根

乙 方：指下表所列的十位自然人

姓名	性别	国籍	身份证号码	通讯地址
梁稳根	男	中国	432503195612142132	湖南省长沙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三一工业城
唐修国	男	中国	432831196308251816	
向文波	男	中国	432503196206210317	
易小刚	男	中国	110102196309233058	
毛中吾	男	中国	432503196208130556	
袁金华	男	中国	43250319590422421X	
周福贵	男	中国	440301196202155871	
郭良保	男	中国	432302195802160713	
翟纯	女	中国	430104196812034328	
王海燕	女	中国	522321195810130427	

鉴于：

1、甲方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 A 股上市公司；乙方系甲方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

2、三一重机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一重机投资”）系在英属维尔京群岛注册的公司，截止本协议签署日，乙方持有三一重机投资 50,000 股股份（占其股份总额的 100%）；三一重机投资持有三一重机（中国）有限公司（注册地为英属维尔京群岛）50,000 股股份（占其股份总额的 100%），三一重机（中国）有限公司现持有三一重机有限公司（注册地为江苏昆山，以下简称“三一重机”）的 100%的股权；

3、甲方向乙方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乙方所持有三一重机投资的上述 50,000 股股份，以间接持有三一重机 100%的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双方已于 2008 年 10 月 30 日就本次交易签署了《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梁稳根等十位自然人承诺：三一重机 2008 年实现净利润不低于 1.456 亿元、2009 年实现净利润不低于 3.8 亿元、2010 年实现净利润不低于 4.5 亿元、2011 年实现净利润不低于 5 亿元。

经平等协商，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就甲方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乙方所间接持有的三一重机股权在 2008~2011 年内实际盈利数不足与承诺净利润数的补偿事宜达成协议如下，共同遵守执行：

### **第一条、保证责任和补偿义务**

1、保证责任：乙方向甲方保证对三一重机 2008~2011 年承诺净利润的实现承担保证责任。

2、补偿义务：在保证期限内，如果三一重机实际盈利小于承诺净利润，则乙方负责向甲方补偿净利润差额。净利润差额的计算公式为：承诺净利润减实际盈利。

### **第二条、实际盈利的确定**

1、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后，甲方将间接持有三一重机 100%的股权。

2、自本次交易完成后，甲方聘请具有相关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以下简称“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年度审计的同时，会计师事务所应当对甲方间接持有的三一重机在前一年度实际盈利与乙方所承诺的净利润的差异情况进行单独披露，并对此出具专项审核意见。

3、在保证期限内，若三一重机某年度的实际盈利大于或等于承诺净利润，则乙方无需

向甲方进行补偿。

### **第三条、补偿的实施**

1、根据会计师事务所届时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专项审计报告，三一重机 2008 年实现净利润如低于 1.456 亿元、2009 年实现净利润如低于 3.8 亿元、2010 年实现净利润如低于 4.5 亿元、2011 年实现净利润如低于 5 亿元，则甲方应在三一重工该年度的年度报告披露后的 5 日内，以书面方式通知乙方三一重机实际盈利小于所承诺净利润的事实，并要求乙方补偿净利润差额。

2、乙方应在甲方当年年度报告披露后的 30 日内，就不足部分以现金方式全额一次性补偿甲方。

3、乙方中的各自然人依据其向甲方出让三一重机投资的股权比例承担上述补偿义务。

4、梁稳根先生承诺对其他自然人的补偿义务承担连带责任。

### **第四条、违约责任**

1、本协议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给他方造成损失的，违约一方应赔偿对方的损失。

2、如果乙方在承诺年度内，发生不能履行第三条第 2 款的情况，甲方有权单方立即申请司法冻结乙方持有甲方的相应股份。若逾期 90 日乙方仍未履行补偿行为，甲方有权对乙方持有的甲方股份提请司法拍卖，用以偿还相应的净利润差额。

### **第五条、协议生效、解除和终止**

1、本协议为甲方、乙方签署的主协议（《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

资产协议书》)的补充协议。

- 2、本协议自协议各方签署之日起成立，待主协议约定的全部生效条件成就后生效。
- 3、主协议解除或终止的，本协议相应解除或终止。

## **第六条、其他**

1、协议各方因本协议产生争议的，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任何一方均可以向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包括香港、台湾、澳门）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本协议一式20份，协议双方各持一份，其他交由有关部门审批或备案。

（本页无正文，为《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利润补偿协议》之签字页）

**甲方：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乙方：**

\_\_\_\_\_  
梁 稳 根

\_\_\_\_\_  
唐 修 国

\_\_\_\_\_  
向 文 波

\_\_\_\_\_  
易 小 刚

\_\_\_\_\_  
毛 中 吾

\_\_\_\_\_  
袁 金 华

\_\_\_\_\_  
周 福 贵

\_\_\_\_\_  
郭 良 保

\_\_\_\_\_  
翟 纯

\_\_\_\_\_  
王 海 燕

二〇〇八年十月三十日

## 议案六

# 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有关事宜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保证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有关事宜的顺利进行，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购买资产的一切有关事宜，包括：

1、制定和实施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目标资产的具体方案，根据股东大会批准和中国证监会核准及市场情况，确定包括但不限于收购资产价格、发行时机、发行数量、发行起止日期、发行价格；

2、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呈报、执行与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目标资产有关的一切协议和文件，包括聘请独立财务顾问等中介机构，签署聘请协议等事项；

3、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目标资产完成后，办理股份登记、锁定、上市事宜和相关工商变更登记；

4、如有关部门对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有新的规定，根据新规定及股东大会批准和中国证监会核准情况对本次购买资产进行调整；

5、协助梁稳根办理豁免以要约方式增持股份有关的一切必要或适宜的事项；

6、办理与本次购买资产有关的其他事宜；

7、本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内有效。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

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08 年 11 月 20 日

## 议案七

###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同意梁稳根以简易程序 免除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

各位股东：

公司计划向梁稳根等 10 名自然人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梁稳根持有三一集团有限公司 58.24% 股权，三一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60.73% 股权，因此本次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触发了要约收购义务。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梁稳根本次增持公司股份不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其拟向中国证监会申请以简易程序免除以要约方式增持股份。

因此，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同意梁稳根向中国证监会申请以简易程序免除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请关联股东三一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

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08 年 11 月 20 日

## 议案八

### 公司章程修改议案

#### 各位股东：

公司拟对《公司章程》中第六条、第十九条、第三十九条进行修改，具体修改情况如下：

原章程内容	现修改内容
原“第六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96000 万元。”	现修改为“第六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48800 万元。”
原“第十九条公司目前股份总数为 96000 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96000 万股，其他种类股 0 股。”	现修改为：“第十九条公司目前股份总数为 148800 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148800 万股，其他种类股 0 股。”
<p>原“第三十九条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p>	<p>现修改为：“第三十九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p> <p>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关联交易、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p>

众股股东的利益。公司董事会建立对大股东所持股份“占用即冻结”的机制，即发现控股股东侵占公司资金和资产应立即申请司法冻结，凡不能以现金清偿的，通过变现股权偿还侵占资金和资产。

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应协助公司董事长做好“占用即冻结”工作。对于发现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协助、纵容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侵占公司资产的，公司董事会应当视情节轻重对直接责任人给予通报、警告处分，对于负有严重责任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应予以罢免。

具体按照以下程序执行：

1、财务负责人在发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侵占公司资产当天，应以书面形式报告董事长；报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占用股东名称、占用资产名称、占用资产位置、占用时间、涉及金额、拟要求清偿期限等；若发现存在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协助、纵容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侵占公司资产情况的，财务负责人在书面报告中还应当写明涉及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协助或纵容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侵占公司资产的情节、涉及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拟处分决定等。

2、董事长根据财务负责人书面报告，敦促董事会秘书以书面或电子邮件形式通知各位董事并召开紧急会议，审议要求控股股东清偿的期限、涉及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处

	<p>分决定、向相关司法部门申请办理控股股东股份冻结等相关事宜；对于负有严重责任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在审议相关处分决定后应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p> <p>3、董事会秘书根据董事会决议向控股股东发送限期清偿通知，执行对相关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处分决定、向相关司法部门申请办理控股股东股份冻结等相关事宜，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对于负有严重责任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应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事项后及时告知当事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并起草相关处分文件、办理相应手续。</p> <p>4、若控股股东无法在规定期限内清偿，公司应在规定期限到期后 30 日内向相关司法部门申请将冻结股份变现以偿还侵占资产，董事会秘书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p>
--	---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

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08 年 11 月 20 日

## 议案九

# 关于三一重工与招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开展融资租赁销售合作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加大市场开拓力度，保持公司在行业中的领先地位，满足客户融资租赁工程机械设备的需求，公司拟与招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开展工程机械设备融资租赁销售合作。合作方式：招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向三一重工购买工程机械设备，并以融资租赁方式租赁给客户（承租方），三一重工承担通过融资租赁方式销售的工程机械设备的回购义务。本次工程机械设备融资租赁销售合作规模为人民币一亿元。

授权向文波先生代表公司董事会办理上述合作事宜，并签署有关法律合同及文件。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

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08年11月20日

## 议案十

### 关于三一重工与招商银行、中国康富 开展融资租赁销售合作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促进公司工程机械设备的销售，满足客户融资租赁工程机械设备的需  
求，公司拟与招商银行、中国康富国际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康富”）  
开展融资租赁销售合作。合作方式：中国康富向三一重工购买工程机械设备，  
并以融资租赁方式租赁给客户（承租人），承租人按融资租赁合同约定的期限  
和金额向中国康富支付租金，中国康富将承租人的应收租金债权转让给招商银  
行办理保理业务，三一重工和中国康富共同向招商银行承担通过融资租赁方式  
销售的工程机械设备的回购义务。本次工程机械设备融资租赁销售合作规模为  
三亿元。

授权向文波先生代表公司董事会办理上述合作事宜，并签署有关法律合同  
及文件。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请关联股东三一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

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08 年 11 月 20 日

## 议案十一

### 关于三一重工对三一国际发展有限公司增资一亿欧元用于 欧洲研发中心及机械制造基地建设项目的议案

各位股东：

公司拟对三一国际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一国际”）增资一亿欧元用于欧洲研发中心及机械制造基地建设项目。三一国际为三一重工在香港投资设立的全资子公司，是三一重工在全球海外投资的主要运作平台。

为进一步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和国际品牌影响力，扩大欧洲市场份额，公司经过多次实地调研，决定在德国科隆市建设欧洲研发中心及机械制造基地，覆盖整个欧洲市场。由于公司产品汽车底盘、油泵、发动机等主要零部件主要从欧洲采购，公司在欧洲建立制造基地并在当地销售，可以节省高昂的往返运输费。

德国欧洲基地项目计划总投资 1 亿欧元，其中新增固定资产投资 8308 万欧元，流动资金 1692 万欧元。项目达产后，计划年产工程机械产品 3000 台。预计将实现年销售收入 3.5 亿欧元，利润总额 4802 万欧元，投资利润率为 27.75%，投资回收期 6.93 年。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

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08 年 11 月 20 日